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唐筱嵐
電話：02-7712-9126
Email：ynhwb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4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來函(10900497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1日環署授訓字第1091001158號函轉知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滾動式調整本(109)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款第2項第1款規定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詳細公布資訊請參閱環境教育認證系統(網址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